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报告期起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50ZB0012 号）。

三、本报告中关于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专用账户的资金数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并确认的《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年度托管报告》（报告期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料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目标资产运行情况资料及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由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

四、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基本一致。

五、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8014 号）。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原始权益人/前海桂金	指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本《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专项计划	指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以购买“基础资产”，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基础资产”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监管银行	指	根据“《资金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差额支付承诺人/广西铁投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	指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  
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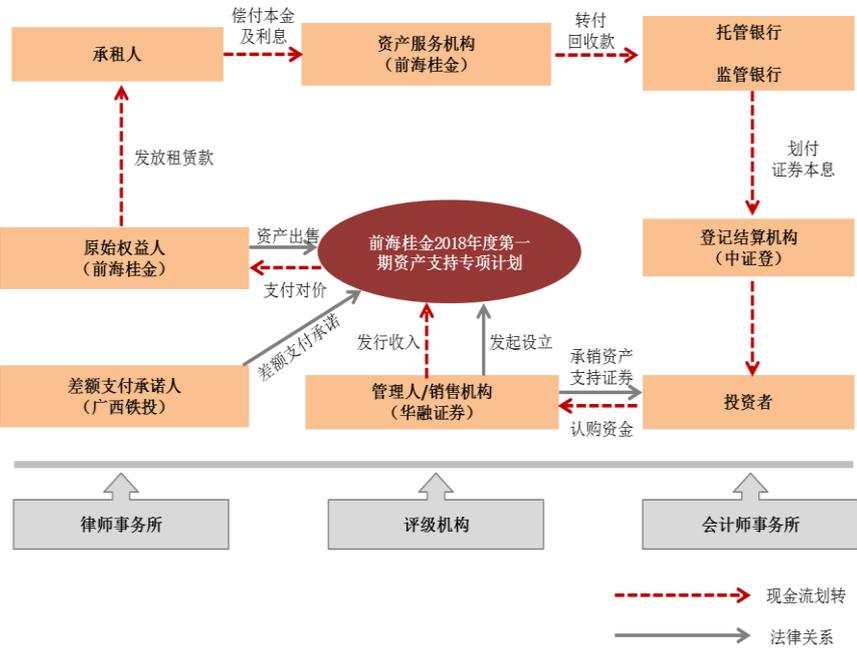
指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参与机构变化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名称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设立日期及设立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
发行规模	本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72,0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200.00 万元、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220.00 万元、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98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交易结构	 <p>该图展示了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中心是一个深红色的椭圆形，标注为“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承租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前海桂金）</b>：承租人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标注“偿付本金及利息”；资产服务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承租人的箭头，标注“发放租赁款”。</li> <li><b>资产服务机构与托管银行（监管银行）</b>：资产服务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托管银行，标注“转付回收款”；托管银行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的箭头，标注“划付证券本息”。</li> <li><b>原始权益人（前海桂金）与资产服务机构</b>：原始权益人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标注“资产出售”；资产服务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原始权益人的箭头，标注“支付对价”。</li> <li><b>差额支付承诺人（广西铁投）与资产服务机构</b>：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标注“差额支付承诺”。</li> <li><b>管理人/销售机构（华融证券）与资产服务机构</b>：管理人/销售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标注“发起设立”；资产服务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管理人/销售机构的箭头，标注“发行收入”。</li> <li><b>投资者与资产服务机构</b>：投资者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资产服务机构，标注“认购资金”；资产服务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投资者的箭头，标注“承销资产支持证券”。</li> <li><b>登记结算机构（中证登）</b>：托管银行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登记结算机构，标注“划付证券本息”；登记结算机构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投资者的箭头，标注“划付证券本息”。</li> <li><b>支持机构</b>：在底部，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有法律关系的箭头指向专项计划。</li> </ul> <p>图例：  <span style="color: red;">- - - - -&gt;</span> 现金流划转  <span style="color: gray;">——&gt;</span> 法律关系</p>
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和

	<p>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p> <p>其中，融资租赁债权是指由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包含本金、利息以及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但不包括租赁服务费）；附属担保权益是指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p>
<p><b>增信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西铁投差额支付：根据广西铁投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广西铁投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本计划的差额支付机制可为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较强的外部信用支持。</li> <li>2. 超额抵押/超额利差：本专项计划中的入池资产的租金总额为 82,242.87 万元，其中未偿本金金额为 72,192.31 万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为 72,000.00 万元，入池本金余额对发行总规模存在 192.31 万元的超额抵押，一定程度上能提升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 6.55%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li> <li>3. 优先级/次级分层：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级/次级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3 个类别，分别为：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为 68,4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3,6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优先偿付保证。</li> <li>4. 信用触发机制：本次交易设置了包括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及违约事件在内的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li> </ol>

	<p>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p> <p>注：首先，超额抵押/超额利差可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不足，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提供差额支付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信用触发机制的设计，是为了在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增信措施效果不佳等情况下，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的本金与收益能够及时、足额得到偿付。</p>
<b>挂牌转让场所</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b>登记结算机构</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计划管理人</b>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托管人</b>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b>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b>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差额支付承诺人</b>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未来收益分配安排</b>	本专项计划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第 26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

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三) 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档类	优先 A1 类	优先 A2 类	优先 A3 类	次级	
证券简称	18 桂金 A1	18 桂金 A2	18 桂金 A3	18 桂金次	
证券代码	139196.SZ	139197.SZ	139198.SZ	139199.SZ	
发行日	2018-10-19	2018-10-19	2018-10-19	2018-10-19	
预计到期日	2019-07-26	2020-07-26	2022-04-26	2022-04-26	
发行规模(元)	262,000,000.00	182,200,000.00	239,800,000.00	36,000,000.00	
信用评级	AAA	AAA	AAA	-	
预期收益率	4.95%	5.40%	6.01%	-	
收益分配方式及分配频率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的收益分配	分配时间	2018-10-26	2018-10-26	2018-10-26	-
	分配本金(元)	149,025,600.00	-	-	-
	分配收益(元)	248,720.55	188,689.32	276,394.14	-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本专项计划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第 26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 二、 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各参与机构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关于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

是√ 否□

2、关于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3、关于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4、关于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均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全权负责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关于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其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

是√ 否□

**(二) 关于管理人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三) 关于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其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是否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四) 关于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归集、监督、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托管专户，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由托管人对管理人操作指令进行核查后操作。

报告期内不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 一、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报告期增减	报告期初
基础资产数量（笔）	21	0	21
基础资产金额	621,325,002.00	-201,103,670.00	822,428,672.00

变化原因：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因基础资产的租赁款回收导致基础资产金额减少了 2.01 亿元。

#### (二)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上一次年度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期末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初，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为 8.22 亿元，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金额为 6.21 亿元。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因基础资产的租赁款回收导致基础资产金额减少了 2.01 亿元，与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相比降幅为 24.46%。

#### (三)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条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的情况发生。

#### (四) 关于基础资产筛选标准是否发生调整

是 否

##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针对基础资产类型特点的重要事项

###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 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

###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账户报告期初余额	0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入金额	869,770,438.15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入来源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兑付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支出用途、金额	869,749,707.75
其中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金额	149,739,404.01
【139196.SZ】【18 桂金 A1】	149,274,320.55
【139197.SZ】【18 桂金 A2】	188,689.32
【139198.SZ】【18 桂金 A3】	276,394.14
专项计划账户报告期末余额	20,730.40

##### (二) 管理人依据规定/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人依据规定/约定，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若有）

适用 不适用

## 二、 基础资产实际回款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的比较

### (一) 报告期内实际划转到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

####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720,000,000.00	前海桂金 ABS 募集资金
2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149,761,435.00	第一次收益分配兑付
3	/	2018年12月21日	9,003.15	银行结息
合计			869,770,438.15	

收款人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720,000,000.00	购买基础资产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桂同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0月26日	149,739,404.01	专项计划本息兑付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1,129.74	18桂金A1登记费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3,644.00	18桂金A2登记费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4,796.00	18 桂金 A3 登记费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720.00	18 桂金次登记费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14.00	网银结算手续费
合计			869,749,707.75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0.00	869,770,438.15	869,749,707.75	20,730.40

(二)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预测该期现金流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回款情况良好，较预测值无差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致同专字【2018】450ZC0003 号），专项计划在第一期回款金额为 149,761,435.00 元。基础资产实际回款金额为 149,761,435.00 元。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不存在差异。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 20% 及以上：

是  否

###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由相关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情况

事项	操作情况
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金额（元）	149,761,435.00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是√/否□
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否√

## 第四节 原始权益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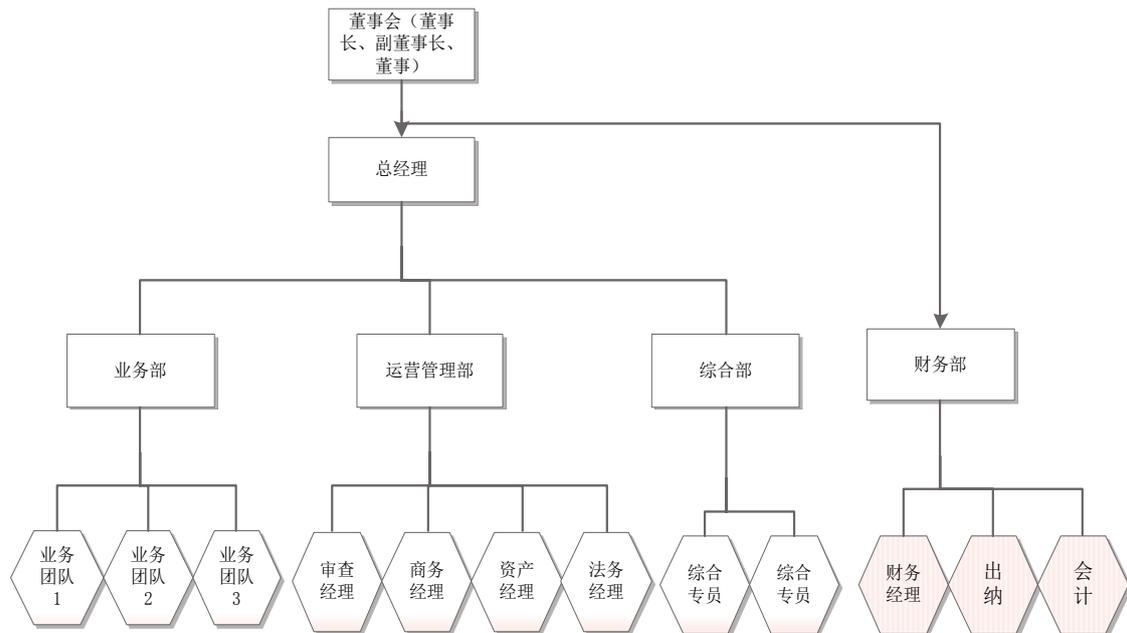
#### (一) 原始权益人的治理结构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南大锰投资有限公司组建融资租赁公司的意见》（桂国资规划字[2015]8 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铁投”或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铁投资产公司”）出资比例 75%，华南大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大锰公司”）出资比例 25%，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经营。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前海桂金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sup>1</sup> 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

## **(二) 原始权益人经营模式**

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为租赁业，业务性质为融资租赁，主要经营活动包括融资租赁及相关咨询，主要业务板块为租赁业。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 原始权益人主要业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主要开展以售后回租为主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优先选择行业周期性弱、涉及民生的行业为主，如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业务板块。公司充分利用前海自贸区的前沿的开放政策，依托广西铁投政府背景和铁路建设领域资源，集合股东优势积极引资入桂，重点满足广西各地区发展的资金需求，立足广西、扎根前海、面向全国发展特色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发展步入新的阶段。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4.09 万元，同比增长 29.12%；净利润 3,803.87 万元，同比增长 53.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32,836.91 万元，同比增长 33.90%。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且均为售后回租业务，无其他主营业务。

## **(四) 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的变化情况**

### **1、行业现状**

我国早期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

快速的发展。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了金融租赁公司。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9,090 家，比上年底增加 1,954 家，增幅为 27.38%。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276 家，增加 71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较上年末增加 1,873 家。外资租赁发展速度远超金融租赁与内资租赁，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是政策因素：一是 2009 年起，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使得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成立更加容易，这一监管放松显著推动了融资租赁市场的扩张；二是部分自贸区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注册资金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且对新成立及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给与税收、政府补贴等政策优惠。这样的政策背景，是行业近年爆发式增长的深层次原因。

## 2、行业政策

自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已经近 10 年时间。在此期间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

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5年9月分别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部《指导意见》首次从顶层设计角度提出：“加快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产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企业设备投资资金需求迫切，租赁行业发展机会巨大，今年重磅政策的出台，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国内租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得到了空前提高。实际上，从今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方向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明显加大了支持力度，整个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区，在促进租赁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富含“真金白银”的政策优惠。2015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

#### （五）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收入	97,540,891.80	0.00	75,546,481.1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97,540,891.80	0.00	75,546,481.10	0.00
2、其他业务	-	-	-	-
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97,540,891.80	0.00	75,546,481.10	0.00

## 二、 原始权益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亿元）	13.28	9.92	33.87%	流动资产中，货币现金 2018 年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中，2018 年新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总负债（亿元）	8.83	5.85	50.94%	2018 年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亿元）	-	-	-	-
长期借款（亿元）	-	-	-	-
其他有息负债（亿元）	-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5	4.07	9.34%	-
营业总收入（亿元）	0.98	0.76	28.95%	-
营业收入（亿元）	0.98	0.76	28.95%	-
营业外收入（亿元）	0.00	0.01	-100.00%	2018 年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利润总额（亿元）	0.51	0.33	54.55%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净利润（亿元）	0.38	0.25	52.00%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8	0.24	57.68%	2018 年净利润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5	0.42	7.14%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8	-0.82	-202.44%	201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	0.60	298.33%	2018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流动比率	1.20	10.62	-88.70%	2018 年流动负债增加导致
速动比率	1.20	10.62	-88.70%	2018 年流动负债增加导致
资产负债率	66.49%	58.97%	12.75%	-
债务资本比率	29.25%	0%	-	2017 年无债务
营业毛利率	100%	100%	0%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6%	2.52%	13.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6.14%	39.09%	2018 年净资产增加导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5.92%	44.21%	2018 年净资产增加导致
EBITDA（亿元）	0.94	0.72	30.56%	2018 年净利润增加导致
EBITDA 全部债务 <sup>1</sup> 比	51%	0%	-	2017 年无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	2.26	1.86	22.00%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8014 号)。

## (三) 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

##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一、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 增信措施变化的影响

无。

###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 (一) 关于差额支付增信情况

##### 1、差额支付人的报告期基本情况

##### (1) 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 (2) 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方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资信状况	A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4.68
资产负债率	60.43%
净资产收益率	0.33%
流动比率	1.54
速动比率	1.22
该增信机构财务报告已作为本报告附件披露，详见附件二	

## 2、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关于抵质押资产增信情况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抵质押资产担保增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50ZB0012 号）。

### 二、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流动性支持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均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评级。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三、 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计划说明书》中未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 四、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无。

### 五、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 第七节 附件

附件一：《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二：《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附件三：《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